## 环境保护法教学案例

## 1、有关环境侵权归责原则的案例

原告唐某与余某合伙承包村里的水塘养虾,在调查虾塘周围环境时,发现某市的造漆厂的工业用废水排入塘内,这将严重威胁虾苗的生长和生命。为此,唐、余二人要求造漆厂采取排污措施。造漆厂以所排废水量有限不致于毒死虾苗及资金困难为由,拒绝了唐、余二人的要求。在唐、余二人的再三要求下,造漆厂同意根据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规定,由唐、余二人签订防治废水污染虾塘的协议。协议规定:造漆厂于1993年年底前对排污渠道作改道处理。在此之前,唐、余二人投放虾苗时,应事先通知造漆厂派员观看,其后如有虾苗死亡,应及时通知厂方,由双方验证是否为厂方所排废水毒死。否则,造漆厂不负任何责任。1993年5月,唐、余二人在未通知造漆厂的情况下,投放虾苗30000尾。投放后,唐、余二人精心管理,日夜看护。10天后,二人发现塘内有少量的死虾出现,当即捞起部分死虾送厂检验。造漆厂虽然对唐、余二人没有通知其即投放虾苗的行为表示不满,但厂方仍派员一同到现场查看。经双方估算,塘内漂浮和打捞上岸的死虾约1000尾。厂方将死虾送市商品检验处化验,证明确系造漆厂所排废水中毒而死。但是经化验,造漆厂排放的废水量没有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污标准。由于唐、余与造漆厂之间关于如何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唐、余二人遂向法院起诉,要求造漆厂赔偿损失。
问:（1）、造漆厂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2)、造漆厂与唐、余二人所订协议中的免责条款有无效力?能否成为免责事由？
（3）、唐、余与造漆厂之间环境污染赔偿纠纷可通过何种途径进行解决？

参考答案
答：(1)、造漆厂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因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是一种无过失责任,造漆厂排污是否超标与其造成的损害无关,也即达标排放污染物造成他人损害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造漆厂实施了污染环境的行为,并造成了污染损害,且在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因而构成了无过失责任的条件。
(2)造漆厂与唐、余二人所订协议中的免责条款没有法律效力,因此就不能成为造漆厂的免责事由。因为:首先,该协议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环境的法定义务是任何排污者或者当事人所不能除的；其次,唐、余二人投放虾苗须事先通知造漆厂的约定违背了唐、余二人的意愿,不具有法律意义；再次,这种约定严重地危害了唐、余二人的合法权益。
（3）可通过①协商解决；②由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③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2、有关污水排放责任承担的案例

A县某石化染料厂、硫酸厂长期将含酸废水通过其排污管道排入离其厂区不远的一条河流，该河河水进入位于B县的镜花湖。1997年上半年，当地由于长期干旱无雨，湖水水位下降，但工厂排放的含酸废水却没有减少，致使湖水呈酸性。B县周楼村村民周某承包湖面养鱼多年，一直未发生大量死鱼现象。但从1997年6月开始，水面漂浮的死鱼却越来越多。环保部门对湖水监测的结果，pH值为4.8。对死鱼进行化验分析，其结论为受酸水腐蚀而死。经B县渔业行政管理部门核定，死鱼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25万元。周某沿河找到石化染料厂和硫酸厂两家排污单位，要求其赔偿死鱼损失，遭到拒绝。于是周某向B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石化染料厂提交了由A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其排放的废水pH值符合排放标准的监测报告，并认为不应由其承担污染死鱼赔偿责任。硫酸厂认为，虽然自己排放的废水没有达到排放标准，但已经向环保部门缴纳超标排污费，也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B县人民法院仍然判决石化染料厂向原告周某赔偿10万元，硫酸厂赔偿15万元。
问：
(1)周某在诉讼中是否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其他相关证据?为什么?
(2)石化染料厂的辩解是否有道理?为什么?
(3)硫酸厂的辩解是否有道理?为什么?

参考答案：

(1) 周某在诉讼中不应再向法院提交其他相关证据。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或者原告只需提出受到损害的事实证据，如果被告否认承担民事责任，则需要提出相反的证据。在因环境损害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中，被告人否认的，由被告人负举证责任，在本案中应当由石化染料厂和硫酸厂承担举证责任。
(2) 石化染料厂的辩解没有道理。因为我国法律规定，环境污染的损害赔偿实行无过错责任制。无过错责任，是指因污染环境而给他人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即使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过失，也要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石料厂排放的废水pH值符合排放标准，但是根据无过错责任原则，石料厂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硫酸厂的辩解没有道理。因为我国排污费制度，是指对于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或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按照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征收一定费用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向国家缴纳了排污费并不能免除硫酸厂由于排污给公民造成经济损失的民事赔偿责任。

## 3、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案例

某化工厂是一家生产化学添加剂的企业。1997年，该厂通过了区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废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2000年，该化工厂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企业利润，在未向环保局申报的情况下扩建了加工精制3-硝基、4-氨基苯酚(NAP)工艺和设备，但是污染防治设施没有相应予以改造，在投入生产使用前也未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扩建的设备投入生产使用后，因原废水处理设施无法处理大量新增废水，造成处理池废水外溢和直接排放，污染了附近的河道。区环保局接到举报后对化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但化工厂以保守技术秘密为由阻拦环保人员进入生产车间，并拒绝提供扩建工程的任何资料。经环保局对排污口污水排放进行监测，表明污染物排放严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请说明：化工厂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哪些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参考答案：

(1) 该化学厂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即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工程建设、开发活动和各项规划，预先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价，提出环境影响及防治方案的报告，经主管当局批准才能进行建设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该厂扩建的加工精制3-硝基、4-氨基苯酚(NAP)工艺和设备属于对环境会产生影响的工程，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提出环境影响及防治方案的报告，经主管当局批准才能动工建设。
(2) 该化学厂违反了三同时制度，即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小型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自然开发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其他工程，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该化学厂扩建加工精制3-硝基、4-氨基苯酚(NAP)工艺和设备，但是污染防治设施没有相应予以改造，违反三同时制度。
(3) 该化学厂违反了许可证制度。即凡是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各种规划、开发、建设项目、排污设施或经营活动，其建设者或经营者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许可证后才可以从事该项活动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该厂在扩建有关设备以前并在未向环保局申报，获得许可证。

## 4、光污染的责任承担

在生活中，比较常见的光污染，是夜间汽车远光灯和城市里各广告灯、霓虹灯产生的彩光污染。 我国公开报道的首例“光污染”案，于1996年发生在山东济南。小区居民李某向法院起诉称，22层华能大厦的玻璃幕墙和楼顶金属球的反光，经他家后窗照射入屋，影响全家人的生活和休息，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予以赔偿。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所称“反光”是否达到光污染标准、应承担何种责任，尚无明确法律规定，遂驳回其诉讼请求。 “主要是我国在防治光污染这一块，在具体的条款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法律空白。”专家介绍，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将“光辐射”等污染形式纳入防治范围，但缺乏具体的认定和实施标准，比如，什么程度的光辐射构成污染，光污染以何种形式进行认定等。 我国除了环境保护法之外，还先后对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制定了专门性的污染防治法，但光污染这一块目前尚未出台专门性法律。

2004年9月，全国首部限制光污染的地方性标准《上海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正式实施。该《规范》要求， 城市环境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和杂散光，与住宅相邻的装饰性照明设施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其外溢光射入邻近住宅内。 就在上海这部《规范》开始实施的2004年9月1日，市民陆耀东将一家公司告上法庭。陆耀东称，上海永达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装的三盏双头照明路灯，发出的强烈灯光射入其住房，构成光污染侵害。他请求判令被告拆除路灯，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显示，被告永达公司安装的路灯灯光，已对原告陆耀东的正常居住环境和健康生活造成了损害，构成环境污染。法院判决被告永达公司停止使用相关路灯，排除对原告的光污染侵害。 不过，对于陆耀东的1元赔偿请求，法院并未支持，原因是“不能举证证明光污染对其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

9月28日，澎湃新闻记者查询裁判文书网发现，我国跟“光污染”有关的判例，2008年至今共有332件，以相邻关系、日照、排除妨害等侵权案件为主。 专家介绍，虽然目前我国还未出台光污染防治法，但公民遇到此类侵权案件时，可以根据环境保护法、物权法以及民法通则的相邻关系条款等规定提起诉讼，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并排除妨碍，“如果能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据，也可以索赔。”

## 5、路上晾晒“淤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被惩处

日前，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案件，几名当事人因为露天晾晒"污泥"摊上了大事。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虽然案子还没有审结，但据律师分析，这几人很可能面临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什么"淤泥"这么厉害？不锈钢在加工过程中，需要利用硫酸、硝酸、盐酸等酸性化学物质对金属表面进行酸洗除锈，会产生大量的酸洗污泥，而这些人晾晒的，正是酸洗污泥，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日前，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非法处置销售工业酸洗污泥案。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被告人邵某，在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这情况下，通过卢某、朱某、刘某、徐某、钱某等人，从常州、无锡等三家不锈钢材生产企业，低价购买酸洗污泥 440 多吨。

"我是做这方面生意的，知道酸洗污泥里有镍元素，有比较高的价值。"其中一名被告人邵某介绍，这些酸洗污泥，是不锈钢制品在加工程中，通过硫酸，硝酸盐酸等酸性化学物质，对表面除锈清洗时产生的污染物。而在处理表面的氧化层时，剩下的废水里含有镍元素，于是他们通过压滤机把这些废料压成泥巴。

随后，邵某把低价购得的酸洗污泥，运送到沭阳县刘集镇的一处厂房内，并雇用工人，在没有处置危险物技术设备，没有采取防治污染措施的情况下，对这些酸洗污泥进行晾晒储存，然后进行销售。

后经群众举报，2017 年 11 月 27 号，厂房被查处，被告人邵某、卢某、钱某等六人，先后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后经专业检测公司司法鉴定，酸洗污泥属于危险品，非法晾晒，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这些酸洗污泥均是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晾晒酸洗污泥的过程，造成厂房周边环境污染，并造成了事实上的生态环境危害。

经过庭审，被告人邵某等六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将择期对此案进行宣判。

虽然案子尚未审结，但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江苏律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雪松后获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3 至 100 吨，并造成环境污染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造成环境污染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等待这几个人的很可能是法律的严惩。